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370號

原　　告　王曉東
法定代理人　王志隆
被　　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
訴訟代理人　謝官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前分別於107年6月28日、7月23日、9月5日、8日、26日、10月3日，在被告所屬8591寶物交易網站（下稱8591網），購買上開平台所提供之「傳說對決-1聖騎之王」遊戲（下稱系爭電腦遊戲），價金共新臺幣（下同）31,239元，原告已付款完畢，惟原告於購買上開遊戲時僅14歲餘，為一限制行為能力人，父視即法定代理人王志隆於107年10月間得知上情後，即告知被告拒絕承認前述買賣行為，依民法79條規定，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不生效力，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前開已給付之價金31,239元。為此，爰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239元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被告旗下之8591網僅為第三方平台，被告非交易當事人，亦非會員之代理人，對會員間之交易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與保證之責任，此觀8951網服務條款第2條第3項、第22條第1、第2項、第23條第1、第2項分別約定：按「3、8591僅為買賣交易雙方提供一平台服務，鑒於網路的性質，8591無法辨別及判斷交易物品之來源、真實性及完整性。敬請交易雙方事前自行查明。如交易一方違反法律規定而出現

的糾紛與不良結果，由買賣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所有責任，8591概不負責」、「1、本網站無實際交貨、遞送及付款方式，實際的付款、遞送、交貨為買賣雙方間為履行交易所生的行為，8591並無介入其中。2、8591僅提供交易平台，不涉入買賣雙方之實際交易，因買賣交易所發生之糾紛致生之損害賠償，8591概不負責」、「1、8591非會員之代理人。2、8591對於會員間交易物品之真偽、品質、交付及其他條件，不負瑕疵擔保與保證之責」等情自明；另被告於平台上之免責聲明第D點、第G點亦分別載明：「D、對於透過『本網站』銷售之物件或其他服務，『本網站』對其交易過程及物件/服務本身，均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用戶瞭解您透過『本網站』所購得之物件或服務，完全由物件或服務提供人負全責，若有任何瑕疵或擔保責任，均與『本網站』無關」、「G、『本網站』上刊登的個人廣告、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的促銷資訊，除非屬於本站所自行出售，其內容均係由該個人、廣告商或商品、服務提供人所為，因此產生的糾紛本網站概不負責，『本網站』僅係提供刊登的媒介」，益見被告所屬8591網僅為交易平台，而非交易之當事人，原告所稱之系爭電腦遊戲並非被告公司所販售。

（二）另原告購買系爭腦遊戲時所給付之價金僅由被告代收而非收取，款項是匯給被告玉山銀行之代收帳戶，戶名為「8591信託專戶」，是被告為了因應電子支付管理條例之規定而開設之信託專戶，於會員間交易完成後，被告公司收到會員下的指示，才會通知銀行去撥轉，銀行與被告有資訊流同步的處理，有人匯款到專戶，銀行也會通知被告，被告則是負責資訊處理即資訊流部分，以卷附附件3第一筆交易買寶物10,000元為例，買家匯款到專戶後，賣方要意思表示寶物「已移交」（須按按鈕），代表寶物交付給買家，買家要在被告平台上按「已領收」的按鈕，交易就表示完成，交易完成後，被告平台會自動將資訊通知銀行，

銀行就會依照會員的指示（即已移交及已領收的按鈕）撥款給賣家，是以被告並非價金實際收取人，於交易完成後，價金會交給實際交易之賣家，被告只是向賣方收取手續費而已。

（三）原告所稱7筆之交易對象並不相同，在平台交易時，買方可以確定賣方為何人。

三、原告主張其於92年11月15日，前分別於107年6月28日、7月23日、9月5日、8日、26日、10月3日，在被告所屬8591網，購買上開平台所提供之系爭電腦遊戲，價金共31,239元，原告已付款完畢，惟原告於購買上開遊戲時僅14歲餘，為一限制行為能力人，父視即法定代理人王志隆於107年10月間得知上情後，即告知被告拒絕承認前述買賣行為，依民法79條規定，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不生效力，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前開已給付之價金31,239元等事實，固據其提出8591網會員已完成之7筆交易紀錄、8591網操作頁面、戶口名簿等為證為證。被告則對原告於8591網購買系爭電腦遊戲，並已支付31,239元乙節，不加爭執，惟否認其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之爭點厥為被告是否為原告購買系爭電腦遊戲之出賣人？經查：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199條第1項、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當事人主張有買賣契約存在，須就其契約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就系爭電腦遊戲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關於此點，原告雖提出8591網會員已完成之7筆交易紀錄、8591網操作頁面等為佐證，然上開7筆交易紀錄載有4個不同之賣家編號，即No.0000000、No.743348、No.605414、

No.0000000，顯示賣家均非被告公司之名義，另依被告提出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及賣家資料（見卷附附件三、四），確有上開會員編號相對應之賣家資料（含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帳號等）；再觀原告提出之前開交易紀錄及8591網操作頁面，其上亦有載有各項賣家欄位可供點選，諸如「賣家回答」、「我是賣家」，並載有相關賣家資料即賣家編號、賣家提供之服務及賣家評價等事項，可知原告雖透過被告所屬8591網訂購系爭電腦遊戲，然實際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之出賣人非被告，而係No.0000000、No.743348、No.605414、No.0000000等編號之賣家，故本院實無從依原告所提事證據以認定兩造間存有買賣關係，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無從對被告主張其為一限制行為能力人，父視即法定代理人王志隆拒絕承認買賣契約，依民法79條規定，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不生效力，被告應返還原告前開已給付之價金31,23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1,23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雅萍